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01号),公司对监管关注函所提出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理,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董事任晓剑、熊照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尚不够成熟,方案设计有缺陷,请上述董事详细说明其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不成熟的原因以及方案设计缺陷的具体方面。

回复:

董事任晓剑、熊照书面回复说明如下:

“1、方案中关于激励股份的解锁条件,仅在公司利润完成方面有明确约定,我们认为该解锁条件的设置不够完整,不能全面反映公司整体运行状况,应设置相对完整的解锁考核条件,增加关于公司管理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等方面的解锁条件。

2、方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三次解锁业绩条件为:2015年净利润为300万元;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20%; 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30%。我们认为上述基数订立的较低,不足以发挥激励作用。

3、关于2016年及2017年利润增长幅度,我们认为应考虑行业整体增减幅度水平,合理预测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制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考核指标;在此基础上,应要求管理层努力在保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找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集思广益、充分挖潜,给所有股东更好的回报。”

问题二、董事任晓剑、熊照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请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存在重要分歧,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回复:

公司向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宏远创佳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现任董事冯境铭及妻子周艳贞,其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等影响,传统铜加工行业增长乏力,促使公司从产业升级转型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包括第一大股东在内的股东积极为公司出谋划策,宏远创佳亦一直以来保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紧密联系,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诸多与公司相符的、创新的理念与举措,积极探讨公司发展之路。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也以此为契机积极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通过盘活现有资产,提升产能利用率,以及改进工艺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

虽然宏远创佳委派的董事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时投了反对票,在具体事项上从不同角度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其意见,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也听取了其投反对票的理由,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有效表决票数的基础上审议通过。公司认为公司每个董事均能勤勉尽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和发表个人意见,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重要分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问题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限制性股票的三次解锁业绩条件分别为:2015年净利润为300万元; 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20%;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30%。同时,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预计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200万-800万元。请说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的业绩条件是否合理,是否涉嫌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股权激励方案是否能达到激励的目的。

回复: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业务,铜加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严重,在需求不振的背景下,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乃至铜加工行业近年来毛利率及净利润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35,964.49万元,净利润为-5,600.31万元,公司第一次出现整体较大亏损。

2、截止2015年三季度末,公司未经审计净利润为740.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处置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后净利润为94.68万元, 公司虽已预计2015年净利润为200万-800万元,但自2015年第三季度开始,受整体经济下滑、空调库存高企、空调消费需求乏力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均出现大幅减产,诸多中小客户出现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从而导致行业内销售订单受到较大影响,竞争异常激烈,公司预测四季度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滑,完成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压力、阻力增大。

3、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下行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铜加工行业以及下游制冷空调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短期内均无太大的转变未来一段时间内,制冷空调行业减产清库存的经营政策将延续,铜加工行业亦将迎来并购整合期,行业集中度更高,竞争态势加剧,铜加工业务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公司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价格为每股7.00元,未超过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施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律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此,在整体经济环境下行,公司主营业务连续出现亏损特别是2014年出现整体较大亏损的背景下,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攻坚克难,实现公司2015年扭亏为盈的目标,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能力,公司提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恰当的、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涉嫌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单康康出售武林外滩项目商品房一套, 建筑面积为353.52平方米, 总价21,153,930元。另拟购车位总价不超过100万元。

关联董事王轶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详情请见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5-059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5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回避表决,8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单康康出售武林外滩项目商品房一套, 建筑面积为353.52平方米,总价21,153,930元。另拟购车位总价不超过1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康康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的关联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康康先生拟购买的商品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武林外滩项目住宅一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涉及商品房的销售价格按照武林外滩项目住宅销售价格确定。

(二)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1、单康康先生拟购商品房为天城房产开发的武林外滩项目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353.52平方米,总价21,153,930元。另拟购车位总价不超过100万元。购房款及购车位款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日常的产品销售行为,基于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人单康康先生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为武林外滩项目住宅对外销售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时,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回避后表决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11月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以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新机电的服务范围和市场规模,出于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对华新机电增资10,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增加至20,1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和华新机电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经营范围: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新机电资产总额为95,411.23万元,负债总额为61,867.41万元,净资产为33,543.8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0,817.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87.08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新机电资产总额为88,591.15万元,负债总额为51,808.40万元,净资产为36,782.7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7,351.11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26.8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44,943,381.0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另一部分增资款来源于华新机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55,056,618.95元。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6号)核准,公司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株洲国投”) 等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32,298,137股,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6,000,001.71元,扣除承销费用8,500,001.71元,公司实际募集股款为147,500,000.00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根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扣除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9,519.05元,向郭戈南等8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及代扣代缴税款合计102,427,099.90元后, 剩余44,943,381.05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华新机电进行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的部分银行借款。

2、华新机电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新机电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20841号》《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新机电的未分配利润为158,436,013.01元,将其中的55,056,618.95元转增注册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03,379,394.0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增资完成后,华新机电的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增加至20,1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将根据本次增资结果对其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本次增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实施交易后的整合,缓解华新机电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整合效率,以增强其经营活动能力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对华新机电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存在的风险

华新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主要偿还银行贷款和增强其规模,不存在能致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华新机电的经营能力,满足其业务增长的需求,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增资对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7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鑫科材料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和《鑫科材料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仍存在填写错误。

原披露为: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1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58,255	13.85	0	冻结	3,28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44,444	2.51	44,444,4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88,034	1.93	34,188,034	质押	34,18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50,427	1.54	27,350,4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71,762	0.62	10,971,76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19,800	0.62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58,255	人民币普通股	245,058,25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9,8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16号单一资金信托	9,7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7,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6,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00
张健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林秀华	4,983,226	人民币普通股	4,983,226
陈碧娥	4,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0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4,264,11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110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50,117	人民币普通股	2,750,1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现更正为: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1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58,255	13.85	0	冻结	3,28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44,444	2.51	44,444,4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88,034	1.93	34,188,034	质押	34,18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50,427	1.55	27,350,4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71,762	0.62	10,971,76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19,800	0.62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58,255	人民币普通股	245,058,25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9,8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16号单一资金信托	9,7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7,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6,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00
张健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林秀华	4,983,226	人民币普通股	4,983,226
陈碧娥	4,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0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4,264,11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110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50,117	人民币普通股	3,750,1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修订后的《鑫科材料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二次修订版)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7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11月5日,公司从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环制药”)获悉,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天银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工程款纠纷(详见公司临-2015-57号、临-2015-59号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阜康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或查封,具体如下:

1、北京四环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被冻结并扣划, 金额为4,206,300元。

2、北京四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被冻结并扣划,金额为2,815,000元。

3、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名下的八处房产被查封, 产权证号为:fys10100109、fys10100138、fys10100026、fys10100119、fys10100122、fys10100115、fys10100110、fys10100103。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理由

公司已向阜康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详见公司临-2015-57号、临-2015-59号公告),目前,相关的听证会尚未召开。

三、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资产、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上述被冻结账户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已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详见《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3)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25)、以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临2015-027)。2015年1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鉴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丹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临2015-037号公告),现特对魏丹先生简历做部分修改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2005年12月24日至今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现更正为 “,,,200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1月1日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10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3)核准,向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9,3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239,561.36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8,239,561.36元,已于2015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14801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或“开户银行”)、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商村镇银行” 或“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5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总计438,239,561.36元,具体明细如下:

1、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为6954 81262,截止2015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1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潮商村镇银行账号为8002 0000 0080 05503,截止2015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288,239,561.3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海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海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殷磊刚、潘洁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海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东海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海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和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评估后的价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UJFX22N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海工业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1幢

法定代表人:郭祥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玩具、模型、婴幼儿用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服装、文体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根据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4817470X的《营业执照》。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其他事项未变。

最新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9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6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